

开封市肿瘤医院伽玛刀升级改造及更换放射源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肿瘤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五福路 125 号

乙方：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首创国际城商务中心 28 号楼 1 单元 3 层 10301 室；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服务事项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含税
开封市肿瘤医院伽玛刀升级改造及更换放射源采购项目	1 套	494.8	494.8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向甲方开具第一期应付款项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2,968,800.00 元）。

2、货到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3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1,484,400.00 元）。

3、货到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一年 30 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494,800.00 元）。

4、上述款项甲方应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 0078 8018 0000 4977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对废源回收单位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废源编码（当地环保部门编制）等；

2. 甲方负责提供和办理放射源转移批准文件；
3. 在换源工程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应指派项目对接人，并积极配合取源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工程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方便，保障取源工作正常开展；
4. 乙方开始取源工程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将设备搬运通道和机房整理至达到设备换源要求；
5. 机房屏蔽门门洞及室内通道尺寸不小于，宽 2.0 米，高 2.0 米；通道内无障碍物；
6. 机房内照明正常、机房内插座取电正常、机房净空高度不低于 3.5 米；
7. 施工场地障碍物清理，施工现场封锁、设置围栏及警戒由甲方负责；
8. 消防栓拆卸及水阀关闭，由甲方负责（若涉及）；
9. 甲方保障工装运输车辆（长 13 米、宽 2.5 米、高 3.5 米）及废源运输车辆顺利进出医院，并停靠中心附近，方便装车及卸车。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承担甲方伽玛刀升级改造，具体升级改造内容如下：

1. 治疗控制系统升级
2. 图像引导系统升级
3. TPS 软件升级
4. 更换 UPS
5. 影像子系统链路及相关器件升级
6. 硬件升级
7. 装修升级

（一）放射源要求

- 1 放射源数量：13 枚
- 2 单枚放射源出厂活度： $4.44 \times 10^{13} \text{Bq} (1200\text{Ci}) \pm 10\%$
- 3 放射源出厂总活度： $5.77 \times 10^{14} \text{Bq} (15600\text{Ci}) \pm 10\%$
- 4 源轴距：608mm

（二）换源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辐射计量学指标测试报告；

（三）因甲方办理放射源相关手续导致项目施工延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质期：

一
市



0133

行
医
司
025

设备保修为乙方完成设备换源并交付给甲方后六个月，保修内容为：由于换源及设备升级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因零件自然老化、损坏造成的故障除外）

五、交货期

甲方完成放射源转让手续办理且放射源生产完毕后 60 日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交货延迟的，交货期限顺延。

六、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点。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货（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未如约付款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宽限期”）仍未支付应付款项的，则自宽限期满之日起，每逾期 1 日，按应付而未付合同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将事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事发 1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合同变更或补充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诉讼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开封市肿瘤医院



(盖章)

代表人: *(Signature)*

日期: 2016.6.1

乙方：西安龙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赵锡隆

日期: 2016.6.1

